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无效和可撤销婚姻损害赔偿问题 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

京师婚姻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李佳琪 许秋莉

2021 年 9 月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目 录

一、 研究方法.....	1
二、 裁判规则分析.....	2
(一) 裁判规则概况	2
1. 类型 A: 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且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2
2. 类型 B: 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但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3
3. 类型 C: 主张了损害赔偿但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	4
4. 类型 D: 主张了损害赔偿且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	4
(二) 重要信息及裁判观点摘录	5
1. 因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 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5
2. 因未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充分, 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6
3. 当事人于诉中放弃损害赔偿主张, 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6
4. 无过错一方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 能够获得法院支持.....	7
三、 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损害赔偿实务要点分析	7
(一) 关于损害赔偿责任范围的把握	7
(二) 关于损害赔偿举证责任的把握	7
(三) 关于“无过错方”的通常理解.....	8
(四)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张与放弃	9
(五) 隐瞒重疾的可撤销婚姻的把握	10
四、 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损害赔偿制度仍存在的问题	10
(一) 损害赔偿请求权性质需进一步明确	10
(二) 损害赔偿责任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11
(三) 损害赔偿责任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	11
(四) 对无过错一方的认定标准过高	12
(五) 举证责任分配需要进一步具体明确	12
(六) 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相关问题	13
五、 相关案例附件.....	15
附 1: 典型案例 10 个 (全文)	15
附 2: 有效案例 124 个 (来源)	46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FAMILY LAW X · RESEARCH COPY

导语：《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其中婚姻家庭编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有些许变化。为了探究《民法典》生效后婚姻家庭编相关热点问题在实务中的适用情况，笔者团队将通过对公开裁判文书、新闻报道、期刊论文等进行充分检索后，以专题的形式进行研究，以便了解《民法典》生效后有关问题的规则适用，并提出实务应对建议，对于个别专题还会提出尚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思考。

本专题主要研究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损害赔偿问题，是《民法典》新增内容，规定了无过错方在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该内容是比照 2001 年《婚姻法》第 46 条关于离婚纠纷中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规定而特别增加的条款。申言之，如此规定体现了《民法典》通过法律责任的方式使用经济手段惩罚过错行为人以达到最终保护无过错方利益的立法趋势¹。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研究方法

针对该专题，笔者团队通过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及整理，并检索了与该专题相关的新闻报道。关于可撤销婚姻涉及的案例（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共计 47 篇²。关于无效婚姻涉及的案例，就裁判文书部分，首先，通过法信分别检索婚姻无效案由、类案检索全文内容“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检索《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关联案例、检索法信码“A9.C1884”即“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关联案例，经过筛选和查重总计检索出案例 87 篇。其次，通过北大法宝案例库进行交叉检索，经过筛选及查重后补充案例 31 篇。就新闻案例部分，经过查询相关新闻并筛选后获得无效婚姻案例 2 篇，同时增补撤销婚姻涉及的新闻案例 1 篇。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总计获取案例为 121 篇。

¹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

² 此处数据来源：许秋莉，《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2021 年 8 月。需要强调的是，这两个专题相关性极强，在时间相差较小的维度内，检索到的案例可通用。

关于本专题有效案例的统计结果如下：首先，在关联专题《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研究中涉及的可撤销婚姻有效案例为 28 篇（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6 日）³，加上本次增补新闻案例 1 篇，共计有效案例 29 篇。其次，无效婚姻案例 120 篇（不包含前述撤销婚姻增补案例 1 篇）中，删去 1 篇重复案例⁴以及 1 篇判决书内容不完整的案例⁵，剩余 118 篇中，有 22 篇民事裁定书及 1 篇民事通知书，共计有效案例 95 篇。综上，本专题研究中涉及的最终有效案例为 124 篇。

本文试图通过已经公开的案例来分析《民法典》中该新增条款的裁判规则以及实务要点，并且提出实务中应该如何应对。最后会抛砖引玉提出该专题尚且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讨论。

二、裁判规则分析

（一）裁判规则概况

关于检索的 124 个有效案例的分析，可以从两个视角进行。视角一，当事人有没有主张损害赔偿（主张赔偿的案例有 9 个，没有主张赔偿的案例有 115 个）。视角二，当事人提出的关于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是否成立（主张成立的案例有 110 个，主张不成立的案例有 15 个）。基于此，本文试图将上述样本数据分为四种类型（A、B、C、D）加以分析讨论（详见下图表-1）。

图表—1

	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主张损害赔偿	总计（案例数）
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	类型 A 13	类型 C 2	15
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	类型 B 102	类型 D 7	109
总计（案例数）	115	9	124

1. 类型 A：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且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该类型案例对本专题研究而言价值较小，但出于类型全面、数据完整的考量，对其进行简要分析。如上图表-1 所示，类型 A 的案例共计 13 个，涉及婚姻无效纠纷的案例 6 个，涉及撤销婚姻纠纷的案例 7 个。针对前者，即婚姻无效的主张不成立，其原因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结婚不属于法定婚

³ 许秋莉：《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2021 年 8 月，第 5 页。

⁴ (2020)浙 1004 民初 5692 号（该案例因数据库问题，法信为撤销婚姻案由、北大法宝为婚姻无效案由）

⁵ (2020)鲁 1722 民初 5035 号

姻无效情形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⁷、以存在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主张无效婚姻的因法官适用《民法典》而未获支持⁸、事实婚姻不成立而无关乎婚姻效力问题⁹等。

针对后者，即撤销婚姻的主张不成立，其原因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超过除斥期间1年才行使婚姻撤销权¹⁰、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不构成重大疾病¹¹、精神分裂症虽构成重大疾病但是被告已经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¹²、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属于可撤销婚姻的主张因法官适用旧《婚姻法》而未获支持¹³以及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¹⁴等。

2. 类型B：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但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如上图表-1所示，有115个案例中当事人并未主张损害赔偿，其中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的109个案例中，没有主张赔偿的案例占比93.6%(102/109)；在总计124个案例中，没有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例占比92.7%(115/124)。该组数据表明两点，一是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纠纷类案件中，大多数情况下法院都作出了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的判决。二是即使大多数情况下法院作出了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的判决，但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例仍为少数。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司法实践现状与理论推测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从理论上讲，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的纠纷类案件通常会伴随着当事人损害赔偿的主张，特别是当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大概率都能够得到法院支持时，当事人提出损害赔偿的主张被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的概率也更大。简言之，此种情况下，于当事人而言，主张损害赔偿的利好更为明显，那么实践中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例应当更多，但这推测结论恰恰与上述数据相反。

综上，既然理论上应该有更多的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但实践中却寥寥无几，如此大的偏差除了因为婚姻家庭类案件判决书不完全公开产生的样本数据不完全外，还有很多现实的原因，比如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况占比不高，比如无效婚姻

⁶ (2021)渝0240民初437号；(2021)豫1727民初166号

⁷ (2021)苏0113民初166号

⁸ (2021)京0118民初230号

⁹ (2021)浙0683民初470号

¹⁰ (2021)豫0781民初52号；(2020)浙1004民初5692号

¹¹ 法信码关联案例，标题：婚后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前患有非三类不宜婚疾病且已有效控制，其要求撤销该婚姻的，不予支持，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21日第3版，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

¹² (2021)皖1503民初2118号

¹³ (2021)浙0604民初1851号

¹⁴ (2021)川1621民初589号

的案件中法定无效情形的分布情况决定了一方存在过错的比例较低。相比重婚、未到法定婚龄而言，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情形占比较高，而亲属关系的存在导致主张损害赔偿的可能性降低，因为一般存在亲属关系双方应该都是知情的，双方都有过错。以本文样本数据为例，因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被确认无效的案例占比 58%（56/95）。而未到法定婚龄的情况也大多数都是双方都知情的。在因重婚被确认无效的情形中，也存在部分案件是双方都知道重婚的，所以，无效婚姻的案件中，一方存在过错的案件比例较低。

再比如，主张过错赔偿的证明责任较高，考虑到过错方的赔付能力，无过错方对于主张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紧迫性等等因素都是导致最终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量较少的原因。

3. 类型 C：主张了损害赔偿但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

如上图表-1 所示，类型 C 的案例数共计 2 个，虽然数量极少，但是相比当事人均没有主张损害赔偿的类型 A 和类型 B 而言，本组案例具有一定程度的研究价值。

本组类型中，其一案例¹⁵中的原告要求赔偿 10 万元；其二案例¹⁶中的原告要求赔偿 5 万元。两则案例最后均因撤销婚姻的主张不成立而导致损害赔偿的请求于法无据。此外，虽然这两则案例均是以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但法院判决驳回该诉请的理由有所不同，其一案例因原告无法证明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而败诉；其二案例因不符合“婚前患病并隐瞒病情”的要件而败诉。

4. 类型 D：主张了损害赔偿且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

如上图表-1 所示，类型 D 的案例数有 7 个，且这 7 个案例的研究价值最大，因为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的前提下，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更大。换言之，即使当事人关于损害赔偿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该不支持的判决理由更值得我们去分析与研究。

本组 7 个案例中，其中案例⑦是以调解方式促成被告当庭给付原告 61100 元；余下 6 个案例是以判决方式结案，但是其中案例④⑤⑥的原告在庭审过程中

¹⁵ (2021)浙 0702 民初 1387 号

¹⁶ (2021)津 0106 民初 770 号

放弃了关于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其他 3 个案例中，案例③中当事人损害赔偿的诉请被（部分）支持，案例①②不被支持。（详见下图表-2）

图表—2

案 例	法院判决			当事人主张	
	判决 结果	判决内容	判决理由	赔偿范围	赔偿金额
① ¹⁷	不支持		无充分证据证明婚礼支出、诊疗费等开支情况	婚礼支出； 诊疗费；	2 万； 6700 元；
② ¹⁸	不支持		被告主张 10 万，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10 万
③ ¹⁹	支持	判决支付 5 万元	第五任妻子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张成立，且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抚慰金于法有据	精神抚慰金	5 万
④ ²⁰		放弃赔偿		重大经济损失	3 万
⑤ ²¹		放弃赔偿		精神损害抚慰金； 物质损失；	20000 元； 30397 元；
⑥ ²²		放弃赔偿		精神打击 及物质损失	7000 元
⑦ ²³	调解	61100 元		办酒席费用损失	

（二）重要信息及裁判观点摘录

1. 因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1)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认为被告患有严重抑郁症，一方面并无相关证据，且抑郁症亦不属于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原告庭审中所陈述的相关事实

¹⁷ (2021)皖 1322 民初 1159 号

¹⁸ (2021)川 0904 民初 231 号

¹⁹ 新闻标题：【“典”亮生活】“渣男”现形记，结局大快人心！

链接：<http://tjdl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39414.shtml>

²⁰ (2021)鲁 1521 民初 954 号

²¹ (2021)浙 0109 民初 452 号

²² (2021)浙 1023 民初 1370 号

²³ 新闻标题：我为群众办实事：婚前隐瞒病情怎么办？撤销！

链接：<http://mdjna.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920>

仅一定程度上反映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存在沟通问题，并不构成撤销婚姻的法定条件。原告据此要求损害赔偿亦无相应依据²⁴。

(2)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所患急性精神分裂症应属于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庭审中，经查阅病历及就诊记录，虽然被告刘某发病时间距离结婚登记时间较短，但其所患精神类疾病系急性，且目前未发现刘某婚前有精神分裂症的就诊记录，亦无家族遗传的相关记录，原告主张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未提出其他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事由，对原告主张分割共同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亦不予支持²⁵。

2. 因未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充分，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1)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原告蔡某要求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彩礼、婚礼支出、诊疗费等开支情况，对原告蔡某要求被告张某返还彩礼、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²⁶。

(2)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要求宣告其与被告的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主张原告支付其赔偿款 100000 元的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²⁷。

3. 当事人于诉中放弃损害赔偿主张，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1)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告曹某 1 与被告宋某之间的婚姻依法应予以撤销，曹某 1 给付宋某的彩礼款 15 万元，被告宋某应予以返还。诉讼中，原告放弃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确认²⁸。

(2) 原告起诉来院，请求判令：一、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二、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及物质损失 30397 元。庭审中，原告放弃第二项诉讼请求²⁹。

(3) 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撤销原、被告婚姻；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7000 元；3. 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庭审中，原告放弃主张第二项诉讼请求³⁰。

²⁴ (2021)浙 0702 民初 1387 号

²⁵ (2021)津 0106 民初 770 号

²⁶ (2021)皖 1322 民初 1159 号

²⁷ (2021)川 0904 民初 231 号

²⁸ (2021)鲁 1521 民初 954 号

²⁹ (2021)浙 0109 民初 452 号

³⁰ (2021)浙 1023 民初 1370 号

4. 无过错一方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能够获得法院支持³¹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王某某在未与第三任妻子离婚的情况下，又和第四任、第五任妻子结婚，属于重婚的行为，因此第五任妻子请求法院确认婚姻无效并要求王某某支付精神抚慰金（50000 元），于法有据。

三、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损害赔偿实务要点分析

通过对该规定的理解以及对实务中的案例进行分析，笔者认为该类案件应该着重掌握以下一些实务要点。

（一）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把握

本专题（《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涉及的损害赔偿责任范围，不仅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从文义解释角度，《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使用“损害赔偿”一词，而非表述为“赔偿损失”，也反映出该制度指向范围不限于物质损害³²。另外，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也提出了，损害赔偿责任既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³³。

司法实践中的案例也印证了上述结论。如本文样本数据中的新闻案例³⁴当事人王某某因结婚五次构成重婚，法院不仅支持了其第五任妻子关于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请，亦支持了其关于赔偿精神抚慰金 5 万元的诉请。实际上，在《民法典》颁布之前，虽然尚不存在违法婚姻中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相关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认为在无过错方精神上受到较大伤害的情形下，其可以主张抚慰金赔偿，只是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例如，（2017）赣 01 民终 1049 号以及（2019）湘 01 民终 7768 号判决。

（二）关于损害赔偿举证责任的把握

³¹ 新闻标题：【“典”亮生活】“渣男”现形记，结局大快人心！

链接：<http://tjdl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39414.shtml>

³² 蒋月：《准配偶重疾告知义务与无过错方撤销婚姻和赔偿请求权——以《民法典》第 1053 条和第 1054 条为中心》，《法治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78 页。

³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第 109 页

³⁴ 新闻标题：【“典”亮生活】“渣男”现形记，结局大快人心！

链接：<http://tjdl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39414.shtml>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并且，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对于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纠纷案中的当事人，不仅要提供证据证明婚姻具备无效或撤销的法定事由，更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损害赔偿的相关事项，即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该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受有损害，且自己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以及该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³⁵。

总言之，关于损害赔偿的举证与认证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此处仅关注目前司法实践中凸显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害后果的举证问题。如本文样本案例³⁶，被告在辩称部分主张“原告外出后，一直对家庭及子女不管不顾，不履行家庭责任及照顾子女的义务，被告对原告的行为极为气愤并要求原告对被告支付 100000 元赔偿。”很明显，该 10 万赔偿款并不是因婚姻无效或撤销而受有的损害，不符合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中的因果关系要件，最终法院以“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该诉请。本案特殊的是，当事人亦没有举证证明存在损害，且该被告有可能在婚前就知晓表兄妹关系，即作为过错方而无法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此外，关于损害后果举证失败的一个典型案例³⁷如下：虽然原告在诉称部分主张，要求被告返还彩礼 17 万元以及赔偿婚礼支出 2 万元、诊疗费 6700 元。但是在举证环节，原告就该诉请仅仅提供了媒人证明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彩礼及三金合计 17 万元，并未就婚礼支出 2 万元及诊疗费 6700 元等事实提供证据。因此法院虽然判决支持撤销婚姻，但却驳回了上述损害赔偿的诉请。

综上，必须对无效或撤销婚姻中涉及的损害赔偿举证责任进行一个全面的理解。不仅要证明存在婚姻无效或撤销的法定事由，更要注重因果关系及损害后果的证明。换言之，要有证据意识，特别要注重收集有关损害后果的证据，如租赁婚礼场地、宴请婚礼宾客等涉及的费用类发票、度蜜月的飞机票等。

（三）关于“无过错方”的通常理解

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规定的是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也就是说，最终因婚姻无效或撤销而获得赔偿的权利主体限定为“无过

³⁵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释义

³⁶ (2021)川 0904 民初 231 号

³⁷ (2021)皖 1322 民初 1159 号

错方”。易言之，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有过错的，不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若双方均有过错的，则双方均不享有该权利。因此，“无过错方”的理解对于当事人最后能否成功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显得至关重要。

司法实践中，无过错方保护制度被虚置的重要原因就在于过错认定难，而本专题涉及的婚姻无效或撤销后的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即属于无过错方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也存在过错认定难问题。但此处暂不讨论该疑难问题，先就实务中涉及“无过错方”的通常理解作一简要分析。

一般来讲，重婚情形下，无过错方通常为未重婚一方，但是，若其结婚时亦已知悉对方已婚状态的，则其无权依据本条请求损害赔偿（见本文样本案例³⁸）。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无效婚姻的情形，是否具备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双方当事人自身都比较清楚，很难说哪一方具有过错，另一方是否完全不知情属于无过错，需要个案具体判断。未达法定婚龄的无效婚姻的情形，符合法定婚龄的一方通常为无过错方，但符合法定婚龄的婚姻一方在婚前已明知对方未达法定婚龄，但仍与之结婚的，不应视为无过错方。在被撤销婚姻的情形下，胁迫或患有重大疾病婚前未告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明显存在过错，被胁迫或未被告知真实情况的一方当事人不存在过错，可依本条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³⁹。

此处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无过错方”的通常理解仅仅是从理论上作出的分析，实践中对于“无过错方”的认定并没有如此简单。特别是当下学界或司法界关于“无过错方”的认定标准采用严格无过错还是相对无过错仍然存有争议，由此导致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后果也截然不同。

（四）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张与放弃

《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赋予了婚姻无效或撤销后无过错方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既然是民事权利，当事人就可以行使，亦可以放弃。但是从法理上讲，如果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后，大部分案例中的无过错方都放弃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会造成如下影响：从条文设置上看，《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会成为宣誓性条款甚至成为僵尸条款；从制度功能定位上看，该规定意图增加过错方经济责任最终保护无过错方。也就是说，若无过错方不行使权利，只会让过错方更

³⁸ 新闻标题：对方重婚，可以索要赔偿吗？

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7870412563223132&wfr=spider&for=pc>

³⁹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释义

加逍遥法外，鼓励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纠纷类案件中的当事人积极主张损害赔偿是有一定价值导向的。

当然，尽管我们鼓励当事人积极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但也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和选择。或考虑到损害赔偿诉请的败诉风险、或考虑到熟人社会的关系链接、或考虑到举证难度和诉讼周期、或接受法官的调解等致使当事人最后放弃主张损害赔偿，亦是理解的。

（五）隐瞒重疾的可撤销婚姻的把握

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不仅适用于撤销婚姻纠纷类案件中，亦适用于婚姻无效纠纷类案件中，但是就司法实践而言，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例多见于撤销婚姻纠纷案中，特别是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因此，在面临撤销婚姻中的损害赔偿问题时（胁迫婚除外），要重点关注婚姻效力的请求权基础问题，特别是对何为“重大疾病”、何为“隐瞒”、“除斥期间起算点”、是否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履行程度如何等内容进行重点掌握⁴⁰。只有如此，婚姻才可能被法院顺利撤销，当事人主张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才有可能被支持。

四、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损害赔偿制度仍存在的问题

（一）损害赔偿请求权性质需进一步明确

《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虽然规定了婚姻无效或撤销后无过错方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是没有明确该规定的法律性质，究竟属于缔约过失责任，还是属于人格权侵权责任？之所以研究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问题，是因为其性质不同决定了损害赔偿范围的大小，特别是关于履行利益能否纳入损害赔偿范围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于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问题，刘征峰副教授对此提出的观点值得我们借鉴。其认为该规定的法律性质是一种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类型。据此，刘征峰副教授对《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2 款作出了两种特别的解释方案。其一，对损害类型进行限缩。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限于侵犯婚姻自主权情形。而财产损失，通过缔约过失责任或侵权责任予以规范。其二，对过错进行限缩。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中过错的认定限定在损害发生阶段，不包括损害的扩大，即

⁴⁰ 许秋莉：《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第 16 页。

给与有过失规则的适用提供一定空间⁴¹。笔者非常赞同第二种解释方案，对过错的限缩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无过错方”的认定标准，降低了无过错方的举证难度，符合本规定的立法目的。

（二）损害赔偿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通说认为，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就物质损害而言，通常包括如下内容：无过错方因为缔结婚姻而导致的开支或负债所产生的物质损害，比如租赁婚礼场地的花费、宴请婚礼宾客的花费等；因配偶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导致无过错方被传染疾病或遭受其他人身损害而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此处需要强调两点内容，其一彩礼是否属于损害赔偿的范围？通说认为，彩礼不属于该种意义上的物质损害，其可以通过附条件赠与合同或不当得利等规定要求返还。其二是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时，无过错方是否可以基于“婚姻导致的不利益”请求损害赔偿？此处的不利益典型表现如下：因为信赖有效成立的婚姻关系，而放弃工作，失去财产来源。通常认为，这种不利益是不能作为请求损害赔偿的事实依据的。原因在于共同财产分割时已经对该种不利益进行过补偿，不宜二次评价该行为⁴²。此外，物质损害的范围仅限于信赖利益，还是可以拓展至“履行利益”也有待立法或司法机关进一步明确。

除物质损害外，精神损害范围的确定也面临诸多问题。如因无过错方对精神损害的举证难度较大，致使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支持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因精神损害赔偿缺乏体系化的标准和裁判方法指引，导致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普遍较低，一般以5万元作为上限。这样的后果就是不能有效发挥对过错方的惩戒作用，并且导致保护无过错方的制度目的落空。因此李朋法官（助理）认为“无过错方保护制度具备抚慰与惩戒双重属性，无过错保护制度需要在确保物质损害赔偿到位的情况下，同样能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以发挥司法裁判评价、指导、规范的目的。”⁴³

（三）损害赔偿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

⁴¹ 刘征峰：《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政法论坛》，2021年5月第3期，第56-57页。

⁴² 李昊、王文娜：《〈民法典〉婚姻无效和婚姻可撤销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云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第20页。

⁴³ 李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无过错方保护之司法展开》《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9卷第211页。

一般来讲，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后，无过错方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而承担损害赔偿主体即过错方——无过错方的配偶。但是存在特殊情形，即胁迫婚姻。因为实施胁迫的行为人并不限于婚姻当事人，也包括当事人的近亲属。但存疑的是：实施胁迫行为的当事人近亲属能否成为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目前，对此主要存在两种观点。观点一从近亲属胁迫行为的从属性着手，其认为近亲属胁迫行为在本质上附属于婚姻当事人一方实施的胁迫行为，即近亲属不能成为本规定中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在法无明文规定情况下，若因胁迫请求撤销婚姻的当事人同时要求对方当事人近亲属承担赔偿责任时，法院应予以驳回。观点二从保护无过错方的立法目的出发，其认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不应仅仅限于另外一方当事人，特别是当过错方没有经济收入时，将过错方近亲属列为责任主体，对于无过错方及时全面得到赔偿是有积极意义的⁴⁴。此外，从完善整个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无过错方保护制度而言，笔者也更认同第二种观点。

（四）对无过错一方的认定标准过高

婚姻无效或撤销后，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无过错方提起损害赔偿的主张。第二，无过错方需要举证证明对方存在过错。第三，确定对方存在过错的同时，亦需要满足自己主观上无过错的条件。综上，过错的认定是承担赔偿责任的核心问题。但是婚姻家庭案件中，因家庭的私密性使得区分夫妻之间具体谁存在过错以及一方是完全无过错还是相对无过错变得极为艰难，结果就是无过错方保护制度很难落到实处。

据此，为了保障无过错方保护制度的落实以及确保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顺利行使，建议立法或司法机关对“无过错方”的认定标准予以适度放宽。简言之，只要过错方存在着故意隐瞒、促使婚姻成立等行为，即使提起损害赔偿的一方，未尽到一定程度的注意义务，也不妨碍将其认定为无过错方⁴⁵。

（五）举证责任分配需要进一步具体明确

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关于举证责任部分表达

⁴⁴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释义

⁴⁵ 李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无过错方保护之司法展开》《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0 年第 9 卷第 207 页

了如下观点：“一方当事人主张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该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受有损害，且自己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以及该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根据该观点可知，需要举证证明如下五项内容，一是证明婚姻无效或可撤销；二是证明受有损害；三是证明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与前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证明自己对于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不存在过错；五是证明自己对于前述损害的发生亦没有过错。由此观之，上述举证需要证明的内容较多，换言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得到法院支持的举证障碍也较多，导致无过错方的权利行使受到严格限制。

此外，叶名怡教授表示“损害赔偿请求权行使中，无过错方需要证明对方一般过失、重大过失还是故意，其举证责任还有待明确。但是从保护受害人角度来说，证明的门槛不应当过高。”⁴⁶

综上，出于保护无过错方的目的，举证责任有待进一步具体明确，并且建议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适度倾斜，而对“无过错方”认定标准的适度放宽即体现了这一点。

（六）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相关问题

除了以上五个重点问题外，关于婚姻无效或撤销后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过程中仍会面临如下几个问题：问题一：无过错方没有诉请婚姻无效或撤销，能否单独提起损害赔偿？问题二：无过错方虽然提出了关于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主张，但是没有一同主张损害赔偿时如何处理？问题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婚姻无效或撤销后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否会发生竞合？如果竞合，应当如何处理？

上述三个问题中，就前两个问题而言是有相对明确的解决路径的。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表明：无过错方并未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而是单独提请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无过错方在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请求撤销婚姻时没有一并提请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可以自人民法院作出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判决之日起三年内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⁴⁷。尽管提供了上述解决方

⁴⁶ 新闻标题：民法典拟新增无效婚姻损害赔偿制度，专家：落地需明确举证责任

链接：https://www.sohu.com/a/348551540_161795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

案，但是关于三年内无过错方主张权利时具体采用何种案由尚不确定，或继续采用婚姻无效纠纷或撤销婚姻纠纷的案由、还是采用同居关系纠纷案由等。这些问题均需要伴随着《民法典》的长期适用以及司法实务深入发展而获得有效研究与解决。

五、相关案例附件

附 1：典型案例 11 个（全文）

案例包括了有效案例 9 个以及民法典实施前的参考案例 2 个。

1.因撤销婚姻的主张不成立，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抑郁症不属于重大疾病）

汪某与郑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702民初1387号

原告：汪某，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韩英，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郑某，女，199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楼晋诚，浙江赤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原告汪某与被告郑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19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列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某向本院提起诉讼，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20年5月初经亲戚介绍在金华相亲认识，认识后于月底就举行了订婚仪式，原告给付被告彩礼10万元。年月日，双方在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2020年12月22日，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原告为此花费25万元。双方同居后不久，原告发现被告在夜晚经常因为琐事脾气暴躁，原告还以为是其娇气。婚后，原告才发现被告的家人都有史以及被告本人也有重度抑郁症，被告经常在晚上做出自辱、自残、自杀等过激行为。原告认为，被告患有重大精神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现其隐瞒不适宜结婚的事实，原告认为双方的婚姻已符合《民法典》可撤销婚姻之条件，故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0万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向法庭提交如下证据：1.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以及被告母亲信息；2.结婚证，证明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时间；3.金华中心医院抑郁自评量表，证明被告在婚前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症；4.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证明被告所患的重度抑郁属于重大精神疾病；5.被告母亲张某、阿姨张某的户籍信息以及该两人有史的记录，证明被告有精神疾病的家族遗传病史。

被告郑某答辩称：被告的父母双亲以及被告本人不存在任何精神疾病，也无任何精神疾病方面的医院就诊记录。被告患抑郁症仅仅是2019年的一小段时间，原因是因为当时被告创业失败亏损了很多资金，并不是基于原告所谓的家族遗传史。当时被告没有接受过任何抑郁症的治疗和服用过药物的记录。没过多久，被告的精神状态就已经恢复良好，无任何异常症状。原被告登记结婚时，被告身体健康，所以不存在隐瞒。被

告没有做出过摧残自身或自杀的过激行为,原告在诉状中的陈述与事实不符。抑郁症也不属于《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的重大疾病。民法典并没有规定重大疾病的具体类型,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应当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第一是严重性的遗传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了自主生活的能力,后代风险高,医学上不宜生育的疾病。第二是指定,是指防治法中规定的、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其他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疾病。第三是指有关精神疾病,是指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所以抑郁症并不属于重大的疾病。综上所述,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诉请。

其向法庭提交:检查记录以及抑郁自评量表,证明被告不存在抑郁症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组织到庭当事人及代理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当庭质证。根据质证意见及证据审核认定的有关规定,本院确认原、被告上述证据真实性,对相关证明目的予以审核。

根据本院确认证明力的上述证据和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当庭陈述,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20年5月初原告亲戚介绍认识,随即订婚,后于年月日,在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偶尔因日常琐事发生争执。

本院认为,《民法典》规定,婚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依据上述规定,原告汪某在本案中要求撤销婚姻,前提必须是被告郑某在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且主观上故意隐瞒。对于重大疾病认定,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但该条款设立的目的,应当以疾病严重危害共同生活的人员或者其后代的健康,足以危及婚姻本质为前提。该条款的适用应当有相对严格的条件,一方面应当保护在婚姻中受到欺诈的一方,另一方面也不能将之扩大化适用。双方在缔结时婚姻应当慎重,在对婚姻状况不满意时,亦应当理性处理。原告认为被告患有严重抑郁症,一方面并无相关证据,且抑郁症亦不属于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原告庭审中所陈述的相关事实仅一定程度上反映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存在沟通问题,并不构成撤销婚姻的法定条件。原告据此要求损害赔偿亦无相应依据。原告主张对被告精神状况进行鉴定亦不符合启动鉴定程序的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汪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汪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书记员 叶菲

2. 因撤销婚姻的主张不成立，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不符合婚前患病并隐瞒病情）

董某与刘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相关法条

《民法典》A290592T0;《母婴保健法》A258181T0;《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A191345T0;《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A193589T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A296734T0;《母婴保健法》第八条A258181T8;《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A290592T105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A296734T90

当事人信息

原告：董某，女，住天津市西青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巍，天津普宜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刘某，男，住天津市红桥区。指定诉讼代理人：刘某某（父子关系），住天津市红桥区。

审理经过

原告董某与被告刘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巍，被告刘某的指定诉讼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董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 依法判令共同财产依法分割；3. 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万元；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年××月××日经人介绍相识，××××年××月××日登记结婚。婚前，双方因工作原因只是偶尔见面，相处时间较短，彼此缺乏了解便草率结婚。婚后，原告才知被告患有男性功能障碍和精神疾病，双方并未真正建立夫妻感情。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被告未如实告知，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中，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权，故诉至法院，请贵院判如所请。刘某辩称，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十月份两人同居，在结婚之前有2个月的时间相处，在这期间原告并没有发现被告有男性功能障碍，如果发现了完全可以不登记结婚，而且刘某本人之前结过婚，而且是因为前任妻子去世，在刘某和原告结婚后，刘某犯病，不知道原告是用了什么方法让刘某犯病，而且发病后原告并没有照顾过刘某，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综合审查本案全部证据及原、被告当庭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原、被告××××年××月份相识，××××年××月××日经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登记结婚，被告刘某系再婚，××××年××月××日，被告因失眠等至天津市安定医院就诊，后于××月××日、××月××日复诊，经诊断为急性而短暂的××障碍-急性精神分裂症样，××障碍。××××年××月××日再次因精神分裂症由原告陪同至天津市安定医院就诊，住院治疗至××月××日，出院后××××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再次门诊复诊。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调取被告刘某的就诊记录，显示初诊时间为××××年××月××日，病历记载：家属否认家族两系三代患有精神疾病及神经系统疾病史。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涉及两个焦点：一是被告刘某所患疾病是否构成重大疾病，二是被告刘某是否系婚前患病并隐瞒上述病情。我国关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种类主要参考《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其中《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三）有关××。被告所患急性精神分裂症应属于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庭审中，经查阅病历及就诊记录，虽然被告刘某发病时间距离结婚登记时间较短，但其所患精神类疾病系急性，且目前未发现刘某婚前有精神分裂症的就诊记录，亦无家族遗传的相关记录，原告主张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未提出其他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事由，对原告主张分割共同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亦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董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董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冯晓飞人民陪审员 马 霖人民陪审员 符维萍

裁判时间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法官助理王群

附

书记员顾思彤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3.因没有举证证明物质损害，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皖1322民初1159号

原告：蔡某，男，汉族，1993年10月20日出生，村民，小学文化，住安徽省萧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超，安徽烁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女，汉族，1992年4月3日出生，村民，住安徽省萧县。

监护人：韦某，女，汉族，1966年5月4日出生，住安徽省萧县，系张某的母亲。

原告蔡某与被告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彩礼17万元、赔偿男方婚礼支出2万元、诊疗费6700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登记结婚。被告及其家属婚前未告知被告患有严重的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婚后仍未对原告如实讲述病情。在共同生活期间，被告多次在社交软件辱骂原告及家人，且行为怪异，并离家出走，经询问乡邻结合医院问诊，原告才知道被告真实的病情。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属医学规定的重大疾病，不应准予结婚，作为被告监护人应尽可能解除或减轻患者过重的心理负担和压力，隐瞒病情而结婚的行为，对原、被告均造成巨大伤害，原告为此提起诉讼。

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蔡某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证据：1. 原、被告身份信息，证明原、被告主体资格；2. 医院病历一组，证明被告自 年就患有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和双相情感障碍；经审核，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3. 媒人证明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彩礼及三金合计17万元；证人未出庭接受质询，也无其他证据佐证，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蔡某、被告张某于2020年春节经人介绍相识，2020年4月8日按当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年月 日在萧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未生育子女。2020年8月，因张某行为异常，张某随母亲韦某与蔡某到徐州恩祥康复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情感障碍、躁狂状态。

另查明，张某于 年11月18日- 年12月29日在徐州恩祥康复医院治疗，诊断疾病为

“躁狂症”，之后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多次因该疾病在该院住院治疗。

本院认为，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若未告知的，为可撤销婚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而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等属于法定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本案被告张某自年起即因精神疾病被诊断为躁狂症，至与蔡某结婚登记前多次住院治疗，并无痊愈的情形，张某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了蔡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其在婚后的疾病状态影响了正常的家庭生活，故对原告蔡某要求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彩礼、婚礼支出、诊疗费等开支情况，对原告蔡某要求被告张某返还彩礼、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自动放弃享有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告蔡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

二、驳回原告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元，适用简易程序收取100元，由原告蔡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曹争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袁思维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八条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三十八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

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4.因没有举证证明因果关系，致损害赔偿主张被驳回

罗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0904民初231号

原告：罗某，女，汉族，生于1966年5月11日，户籍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确认送达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稳，遂宁安居区安居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杨某1，男，汉族，生于1951年8月29日，户籍地（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原告罗某与被告杨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月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8日在本院东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稳，被告杨某1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的婚姻无效；2.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是表兄妹，1985年农历腊月，在双方父母撮合下，按照农村风俗举行了婚礼后便开始同居生活，年月日生育一子杨某2，年月日生育一女杨某3。杨某2及杨某3现均已独立生活。1988年12月双方在遂宁市市中区三联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综上所述，原、被告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认定原、被告婚姻无效。

被告杨某1辩称，原告所述事实不完全属实。双方虽然是表兄妹关系，但是结婚已经30多年。原告出去打工十多年一直没有回家，原告为何不在开始出去打工时来认定婚姻无效，都已经这么多年了才来认定。原告外出后，一直对家庭及子女不管不顾，不履行家庭责任及照顾子女的义务，被告对原告的行为极为气愤并要求原告对被告支付100000元的赔偿。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罗某之父罗明国与被告杨某1之母罗忠芳光系同胞兄妹关系。1985年原、被告按照农村风俗举行了婚礼后便开始同居生活，年月日生育一子杨某2，年月日生育一女杨某3。其后双方在遂宁市市中区三联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庭审中，原告放弃共同财产在本案中处理，但坚持要求宣告其与被告的婚姻无效，被告坚持婚姻有效，如宣告婚姻无效则要求被告支付100000元赔偿款。

本院认为，原告罗某之父罗明国与被告杨某1之母罗忠芳光系同胞兄妹关系。则原

告与被告系表兄妹关系,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其婚姻属于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违背了民法典“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规定,其婚姻无效。故原告要求宣告其与被告的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主张原告支付其赔偿款100000元的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罗某与杨某1在原遂宁市市中区三联乡人民政府办理的结婚登记无效。

案件受理费130元,由罗某负担。

本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银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谭竹

书记员 沈小燕

5.当事人于诉中放弃损害赔偿主张，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鲁1521民初954号

原告：曹某1，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阳谷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兆军，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某，女，198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莘县。

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某1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兆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宋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曹某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我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2.判决被告宋某返还我给付的彩礼15万元；3.判决被告宋某赔偿我损失3万元；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宋某承担。事实和理由：我与宋某于2020年12月初通过网络认识，于年月日在阳谷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补办了订婚仪式，我给付宋某彩礼15万元，于2021年1月20日举行了结婚仪式。2021年2月11日，我发现宋某患有尿毒症。婚前，宋某故意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与我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使我遭受到重大经济损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1054条的规定，特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撤销我与宋某的婚姻关系并赔偿损失。

宋某缺席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于2020年12月初通过网络认识，于年月日在阳谷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补办了订婚仪式，曹某1给付宋某彩礼15万元，于2021年1月20日举行了结婚仪式。2021年2月11日，曹某1发现宋某患有尿毒症。2021年3月12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依法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被告宋某返还彩礼15万元并赔偿损失3万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陈述、原、被告身份信息、结婚证、聊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统筹结算明细单3份、证人孙某及曹某2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

案中,被告宋某患有尿毒症,不适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被告在结婚前即诊断患有尿毒症,并且住院治疗过,但在结婚登记前被告没有据实详尽的尽到告知义务,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现原告以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本案中,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之间的婚姻依法应予以撤销,曹某1给付宋某的彩礼款15万元,被告宋某应予以返还。诉讼中,原告放弃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宋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依法撤销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
- 二、被告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曹某1彩礼款15万元。
-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270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汤之清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雷传平
书记员高朋

6. 当事人于诉中放弃损害赔偿主张，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杜某与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109民初452号

原告:杜某,男,198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麒,杭州市萧山区商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张某,女,198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宇波,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希雅,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杜某诉被告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崔白洁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月25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杜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麒,被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宇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杜某诉称:2019年6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登记完毕,被告即向原告告知了其存在严重先天性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原告无法接受这一事实,随即取消了原定于2020年5月3日举行的婚礼宴请仪式。原告认为,被告在婚姻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其患有重大疾病,主观上存在过错,符合请求撤销婚姻的事由。为此,原告起诉来院,请求判令:一、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二、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及物质损失30397元。庭审中,原告放弃第二项诉讼请求。

被告张某辩称:对原告陈述的事实无异议,同意撤销婚姻关系。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1. 结婚证一份,欲证明原、被告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的事实;
2. 微信聊天记录一份,欲证明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不能生育的事实;
3. 超声波检查报告单一份,欲证明被告复查病情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对上述证据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未提供证据。

根据以上所确认的证据和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被告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2020年4月16日,被告告知原告其有先天染色体问题,无卵巢,无法生育。2020年4月21日被告的超声波检查报告单中的检查意见为“始基子宫可能

”。此后原、被告因婚姻及彩礼事宜产生纠纷。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登记结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患有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且被告未将其患病一事在登记结婚前告知原告。被告在婚前隐瞒其患有先天性疾病且不能生育的事实,足以对原告的婚姻家庭生活造成损害,并影响到原告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现被告同意撤销婚姻,本院亦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且未超过一年的撤销期限,故原告要求撤销婚姻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杜某与张某之间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杜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崔白洁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钱淑敏

7. 当事人于诉中放弃损害赔偿主张，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袁某、叶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1023民初1370号

原告：袁某，男，199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奇星，浙江徐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某，女，199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

原告袁某与被告叶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同年4月13日、4月28日两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奇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撤销原、被告婚姻；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000元；3. 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庭审中，原告放弃主张第二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媒人介绍相识，相互添加微信后未曾见面，仅微信聊天。经被告及原告父母多次催婚，原告于2021年3月22日从陕西省延安市返回天台，于年月 日与被告登记结婚。登记后，原告发现被告在服用药物，经反复询问才获悉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原告为此陪同前往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经了解查询才发现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数年，一直未痊愈，且医生告知此类疾病会导致流产、子女畸形等后果，建议不生育。原告为此质问媒人，媒人均表示对被告患病不知情。原告心灰意冷，被告刻意隐瞒病史，催促原告与其完成结婚登记，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对原告造成了精神打击及物质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叶某未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理查明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原、被告人介绍认识后，于年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有多次因治疗精神分裂症需要由其父亲及家人到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代为配药，其在婚前医学检查问询时陈述无既往病史、无现病史。在双方结婚登记前，原告不知道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尚处于服药治疗期间，被告方也没有告知原告。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疗记录、婚前医学检查材料及原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

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被告在与原告办理结婚登记前没有将自己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尚处于服药治疗期间的事实告知原告,同时其在婚前医学检查时也没有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婚检医生,现原告要求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叶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袁某与被告叶某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袁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达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书记员 陈恬静

8. 新闻：无过错一方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能够获得法院支持

<http://tjdl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39414.shtml>

【“典”亮生活】“渣男”现形记，结局大快人心！

来源：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07-06

2个身份证，2个户口，结过5次婚，其中2次涉嫌重婚，一共生了3个孩子——这不是小说里的“霸道总裁”，而是东丽法院审理的一起确认婚姻无效纠纷案的“男主角”兼被告。

王某某出生于1968年，今年已有53岁。虽说年过半百，但王某某的婚姻史恐怕“秒杀”大部分年轻人：1990年第一次结婚，生了一个孩子；1994年第二次结婚；2001年第三次结婚，生了一个孩子；2013年第四次结婚；2015年第五次结婚，生了一个孩子。25年间，王某某结婚5次，生了仨娃，连见多识广的办案法官都震惊了——倒不是他结婚次数太多让法官吃惊，真正惊到法官的是，王某某与第四任、第五任妻子结婚时，与第三任妻子处于未离婚的状态。换言之，王某某涉嫌重婚，还是两次！民政部门在为他办理结婚证时为什么没有发现？事情还要从王某某第二次婚姻说起。

王某某的第二任妻子是福建人，两人结婚时王某某打算落户到女方家，便将户籍从东丽区迁出。不料到了福建落户未成，1997年二人离婚了，王某某的户籍就成了“无根浮萍”，一直揣在他自己口袋里。2009年，王某某通过其他途径在山东省办理了一个新户籍，同时有了一个新的身份证号，通过这个山东籍身份，王某某从1968年出生的“老王”摇身一变，成了1970年出生的“小王”。正是利用“小王”这个身份，王某某才“瞒天过海”，结了第四次、第五次婚。

那么连民政系统都“骗”过的王某某为何败露了呢？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胆大包天的王某某没有想到，2017年，他所在的村开始拆迁，与他分居多年的第三任妻子听到消息后突然返回村中，当场揭穿了他重婚的事实。2017年9月，王某某因重婚罪被东丽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21年，他与第五任妻子小赵的婚姻被东丽法院判为无效婚姻，王某某支付小赵精神抚慰金50000元，每月给付非婚生子抚养费1500元。

前不久，法官们聊天时又提起了王某某。听说王某某如今的日子十分煎熬：由于那张山东户籍，村里拆迁至今没有他的份儿。村委会表示，只有注销山东户籍，才会考虑承认他的村民身份；然而王某某到了山东，却发现户口销不掉。看来，这个“恶果”足够王某某消化一阵子了……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王某某在未与第三任妻子离婚的情况下，又和第四任、第五任妻子结婚，属于重婚的行为，因此第五任妻子请求法院确认婚姻无效并要求王某某支付精神抚慰金，于法有据。

来源：研究室

责任编辑：裴美丽

9. 新闻：通过法院调解赔偿损失61100元（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http://mdjna.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920>

我为群众办实事：婚前隐瞒病情怎么办？撤销！

来源：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

作者：郑丽萍 发布时间：2021-08-20 09:02:13

近日，刚办完婚礼的小张来到宁安法院兰岗法庭起诉撤销婚姻，按理来说还在新婚蜜月期，本来是一件甜蜜的事情，怎么就要反悔了呢？原来小张通过媒人介绍了一个女朋友小莉，两人见面后都彼此满意，相处几天后就匆忙过彩礼、登记并举行结婚仪式。可是就在婚后的几天生活期间，小张觉察出小莉的行为有些异常，于是带小莉到医院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确定小莉患有严重疾病。小张觉得小莉及其家属、介绍人隐瞒了小莉患有疾病的事实，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并要求对方赔偿彩礼、办酒席费用的损失，当事人以及双方家属各持己见，争论不休。兰岗法庭考虑到婚姻大事不仅关乎于双方当事人，而且涉及到两个家庭的幸福，于是经过多方调查了解后，召集当事人及双方家属坐在一起，通过释法说理、耐心调解，最终达成协议，小莉当庭给付小张61100元损失，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及亲属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以上均为姓名化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隐瞒疾病的可撤销婚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婚姻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法官提示:结婚是人生中的最重要的事情,不仅关乎当事人双方生活,而且关系到两个家庭的幸福。双方选择缔结婚姻关系前应该相处一段时间,在对对方的性格、健康以及家庭充分了解情况下再选择缔结婚姻,并且在办理结婚登记前一定要进行婚前检查,双方也应诚实、守信,如实告知自己的情况。

蒋尧与李火生同居关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湘0111民初10391号

原告:蒋尧,女,1975年12月5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凤凰县。

被告:李火生,男,197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赤壁市,现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婉秋,湖北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蒋尧(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李火生(以下简称被告)同居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婉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0栋13层1302号的房屋及被告已支付的房贷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即刻搬离上述房屋;3、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购车损失费53200元;4、判令被告退还原告4万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5万元;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中,原告变更第4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退还原告4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从2015年5月22日计算至2019年2月12日止)。

事实与理由: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2刑终152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犯重婚罪,并解除原、被告的非法婚姻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此期间所得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2015年9月8日,原告个人出资购房首付款及税费购买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0栋1302号房屋。以上事实被告已在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2017)鄂1281刑初289号案件庭审中予以承认。之后被告用重婚方式骗取原告涉诉房屋一半的产权,骗得用被告名字还房贷的机会,原告为无过错方,涉诉房屋及被告已偿还的7万多元房贷因其罪应判归原告所有。2017年初涉诉房屋建成,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回涉诉房屋的另一半产权,被告不予理睬,并恶意装修房屋后于2017年携伴入住。原告遂于2017年10月向法院控告其重婚罪。被告明知其犯重婚罪及该房屋系原告个人出资购买,在原告一直在争取房屋完整产权的情况下仍恶意装修,是想占有原告的房屋。被告用重婚手段骗取原告2015年10月为其买车在长沙跑滴滴以还房贷,该车总花费185800元,后因被告不按时还车贷

,原告遂将车卖得132600元,损失53200元。该事实被告亦在(2017)鄂1281刑初289号案件庭审中予以承认,同时被告还承认2015年5月向原告借款8万元用于炒股,之后被告退回2万元及价值2万元的物品,仍欠原告4万元被告应予退还。因被告的重婚行为给原告带来重大打击,原告作为无过错方,身心受到严重伤害,被告应赔偿原告2年来精神损失费总计15万元。

被告辩称:1、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0栋13层1302号房屋应归被告所有,被告愿将原告支付的首付款121531元返还给原告。被告作为买受人、原告作为共有人共同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各占房屋产权50%,购房首付款131531元,其中被告支付1万元,后被告作为借款人向银行贷款29万元,该贷款一直由被告偿还。2017年被告支付装修费10万元,被告一直居住于该房屋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九十条规定,被告对房屋付出较多且一直实际控制和居住,被告名下也无其他房产,而原告的工作、生活均与涉诉房屋无关,应将房屋判归被告所有,被告将首付款121531元返还给原告。2、原告的购车损失应由其自己承担。2015年原告因做服装生意亏本欠银行贷款70多万元,在未与被告协商的情况下即购买车辆,要求被告去跑滴滴以缓解其压力,因被告当时在学校任代课老师无法满足其要求,原告无奈又将车辆出售,所造成的损失与被告无关,应由原告自行承担。3、被告一直有收入来源能自给自足,从未向原告借款,原告诉称的4万元是其自己炒股亏损,与被告无关。4、被告没有给原告造成精神损失,不应对其赔偿。被告在与原告交往时就明确告知过原告,被告与她人存在婚姻关系,原告是因看中了涉诉房屋,想购买房屋所以主动与被告登记结婚。原告作为有文化的公务员,不可能不对被告调查清楚就与被告交往并登记结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5年5月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年月 日双方在湖北省赤壁市民政局登记结婚。2015年9月8日,被告作为买受人、原告作为共有人,与长沙绿地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总价421531元购买位于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第10栋13层1302号房屋,建筑面积69.11平方米,签订合同之日支付首期房款131531元,余款29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2015年9月8日,原告支付了首期房款131531元(含办证费510元、公证费200元、抵押费用80元)、购房优惠服务费8000元。2015年9月10日,双方支付了购房契税8430.62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8293元。2015年9月15日,被告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被告贷款29万元用于购买涉诉房屋,并将房屋作为抵押物,贷款期限从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采用等额本金的方式按月还款。当日,银行即发放了贷款29万元。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被告共偿还贷款本息合计105239.93元,贷款余额为225555.6元。2016年底涉诉房屋交房后,被告对涉诉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居住至今,物业管理费亦一直由被告交纳。涉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2018年8月1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2刑终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于年月 日与原告登记结婚时尚未与案外人吴晓红解除婚姻关系

,至2015年9月18日才登记离婚,被告重婚时间为11天。判决被告犯重婚罪,免于刑事处罚;解除原告与被告的非法婚姻关系。

另查明,原告于2015年10月21日购买越野汽车一辆,价款155800元(含税价),2016年3月25日,原告将该车辆以132600元的价格转让给他人。

再查明,2015年5月22日,原告向被告银行账户转账两笔款项,金额分别为50000元和30000元。庭审中,原告诉称该80000元是被告向原告借款,被告尚欠40000元未偿还。被告辩称该80000元是原告炒股本金,后亏损仅剩40000元,被告另支付了原告20000元给原告经营麻将馆。

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均同意房子归己方或对方所有,并由一方向另一方补偿价款,且双方均认可涉诉房屋按10500元/平方米计算价值。

经本院组织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协议。

以上事实,有(2018)鄂12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书、《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购房发票、收据、贷款还款明细、购车发票、《车辆转让协议》、银行账户明细、装修合同、当事人陈述及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因被告重婚而被认定为系非法婚姻关系,并已由生效判决解除。本案是因双方同居关系所产生的纠纷,故本案案由应当为同居关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本案中,原告诉称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0栋13层1302号房屋,系双方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因被告重婚具有过错,且首期购房款基本是由原告支付,本院酌情认定原告对房屋享有80%的权利,被告对房屋享有20%的权利。鉴于原告生活、工作均不在长沙市,且涉诉房屋一直由被告居住使用,基于便于生产生活原则,将涉诉房屋判归被告所有,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较为适宜。根据双方对涉诉房屋的议价,涉诉房屋现价值为725655元(69.11平方米 10500元),扣除房屋贷款290000元,被告应当向原告补偿房屋价款348524元[(725655元-290000元) 80%],由被告继续偿还房贷。原告诉称该房屋为其个人财产,但该房屋的购房合同载明原、被告为共同买受人,且被告支付了部分购房款项并偿还了房屋贷款,原告要求将涉诉房屋判归其个人所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购车损失,从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显示,原告购买车辆及转让车辆均是原告的个人行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造成了原告购车损失的事实,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退还借款40000元,其提交的银行账户明

细仅能证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80000元,但不能证明该款的用途及双方之间形成了借贷合意,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因被告的重婚行为,导致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非法且被依法解除,且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在双方登记结婚前知晓被告系重婚,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2018)鄂12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被告重婚情节,本院酌情认定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对原告诉请超过该部分的精神损失费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0栋13层1302号的房屋归被告李火生所有;

二、被告李火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蒋尧房屋补偿款348524元;

三、被告李火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蒋尧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

四、驳回原告蒋尧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948元,由被告李火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丽琴
人民陪审员 黄银兰
人民陪审员 刘光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 杨雨晴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五条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

第九条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 (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 (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11. 民法典生效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黄某1、胡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案由：[民事>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案由释义](#)

案号：(2017)赣01民终1049号

审理法官：[吴红龙](#) [彭保玉](#) [周朝阳](#)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7.08.24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范小华](#)，[江西瀚中春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无效](#) [撤销](#) [法定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处分原则](#) [法定代理人](#) [证明](#) [不予受理](#) [维持原判](#) [查封](#)

黄某1、胡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赣01民终104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某1。

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人）胡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小华，系江西瀚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黄某1、上诉人胡某因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分别作出了（2016）赣0103民初2614号和（2016）赣0103民初261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黄某1和胡某不服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赣0103民初261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2017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黄某1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16）赣0103民初2614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一项；2、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考虑到本案特殊情形，酌定黄某1赔偿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没有法律依据。被上诉人胡某在本案中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了“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其中包含精神损害赔偿，但该赔偿请求权指的是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仅适用于离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也明确指出，“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本案既不属于离婚诉讼，被上诉人胡某也不属于离婚诉讼当事人的配偶，故一审法院支持胡某要求黄某1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适用法律错误。2、上诉人黄某1犯重婚罪已被追究刑事责任，无需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造成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黄某1因本案重婚已被判处刑事处罚，已经承担了刑事责任，一审法院突破法律规定判决酌定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无据。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黄某1赔偿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上诉人胡某上诉请求：1、依法判决被上诉人黄某1赔偿上诉人精神抚慰金五万元整。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支付儿子黄某2两年的抚养费48000元（每月1000元）。3、依法判决位于南昌县××下村厂房及住宅归上诉人所有。4、依法判决上诉人享有南昌汨成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份额。5、依法维持判决书第二项判决。6、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一审认定上诉人精神损害赔偿程度和判决抚慰金存在偏差错误。被上诉人以假姓名及信息[与](#)上诉人登记结婚，欺骗近20年之久，被上诉人与唐庆新同居后，脱离上诉人母子有5年，使上诉人孤儿寡母艰难困苦5年，除精神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外，身体也受到生活磨难损害，应在精神抚慰金上加大补偿，上诉人提出支付五万元合理合法。一审法院认定较大伤害判决给予两万元的精神抚慰金不足以弥补上诉人的创伤，因此一审认定存在偏差错误。2、一审对抚养费和财产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生小孩黄某2，由上诉人含辛茹苦抚养长大，上诉人的生活极度困苦，

被上诉人未尽到父亲的责任，黄某2虽然现已年满18岁，但上大学没有工作、没有生活经济来源，要被上诉人支付到大学毕业的生活费不为过，也是上诉人的责任，不是其同不同意分担的问题，系《婚姻法》规定的被上诉人的抚养义务，一审以被上诉人不愿给和正在服刑之中，判决不给付适用法律错误。南昌县××下村的厂房与住宅，先是由上诉人出资向村民涂万根、涂建平购置土地，有协议书和还款协议及该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厂房和住宅归上诉人使用，后上诉人出资100万元委托被上诉人筹建，有被上诉人收到100万还房款的收条，有厂房及住宅的流水账记录，有江西2套都市情缘2016年10月30日厂房及住宅概况的录像，证明厂房及住宅属上诉人出资所建，证据应是充分确凿的。被上诉人说是他出资所建，只能证明厂房及住宅是其发包所建成的，建设的资金由其支付，但其支付是收到上诉人200万而支付的，其打给上诉人的收条是不可抵赖的原始凭证，被上诉人所谓的“实际上未收到任何款项辩解”不能成立，甫下村登报关于“出具的所有证明均无效并作废”，是假的，是被上诉人单方面的个人行为。一审认定：“黄某1与胡某出资建造提交的证据均不充分相互矛盾，该厂房及其房屋无任何相关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故本院不予处理”。是矛盾和适用法律错误的，谁出资建应根据证据判定，不予处理是混淆事物的做法，不符合“证据规则”采信原则。判定谁出资建房与无产权证书系两个不同概念的法律关系，把两个不同概念的法律关系并做一个理由是相互矛盾的。2006年购置宅基地建房产权的规范性和意识性不够，经过村委会认可，也是产权确认的一个形态。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建房时是婚姻存续期间，即使是无效婚姻按《婚姻法》财产处分原则，在无产权证的情况下也应分割使用权，一审认定不予处理适用法律错误。3、南昌汩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登记设立，企业股东为黄某1与唐庆新，成立时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已是夫妻关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按《婚姻法》的规定，上诉人应有份额，一审判决未予分割，适用法律错误。法院认定“黄某1与胡某均认可汩成公司为空壳公司”。上诉人没有讲公司是空壳子，也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是空壳公司，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综上所述，一审认定和判决的错误，严重侵害了上诉人合法权益，望二审查明事实，依法公正判决。

上诉人黄某1辩称：1、精神赔偿我也上诉了，胡某的上诉请求与事实不符；2、小孩的抚养费由于其已满18周岁，不应由我承担；3、八一乡甫下村的厂房要求分割没有依据，胡某当时十分贫困，没有钱购买厂房和住宅。4、汩成公司实际上是零注册公司，是我和唐庆新一起注册的，胡某要汩成公司的股份也没有事实依据。鑫圣公司是我请代办公司注册的，是个空壳公司，没有经营生产过。胡某要该公司股份也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一审申请人黄某1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确认其与胡某的婚姻无效，其因重婚罪受到一年半的刑事处罚；二、涉案厂房及住宅胡某并没有出资，故没有分割的权利，胡某陈述其出资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予以证明；三、黄某1出具100万元的收条是为了缓和家庭矛盾，而胡某并没实际出资100万元；四、钱小英与申请人在××××年登记结婚，该厂房应认定为黄某1与钱小英的共有财产，钱小英死亡后的财产应归其四个子女分配；五、黄某2现已年满18周岁，故黄某1无需再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查明：××××年，申请人黄某1与钱小英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生育了黄益水、黄耀武、黄自新、黄自威四个子女。2009年4月3日，钱小英因病死亡。××××年××月××日，申请人黄某1使用“黄宇辉”的虚假姓名与被申请人胡某在南昌市西湖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二人共同生育了一子黄某2。××××年××月××日，申请人黄某1又与唐庆新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年××月××日，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认为黄某1在与钱小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虚假姓名与胡某登记结婚，构成重婚罪，判决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黄某1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2月26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刑终15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南昌市鑫圣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元；×下村。股东为黄耀武与胡某，二人各占5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后，企业信息曾发生四次变更，庭审中，黄某1认可工商变更材料、章程修改案、股东会决议中的黄耀武与胡某签名均是其所签。庭审中，黄某1与胡某均陈述位于南昌县××下村的厂房及住房系各自出资建设，但该厂房及住房均没有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南昌市汨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后变更为600万元，股东为黄某1与唐庆新，但未实际缴纳出资；×下村，黄某1将位于×下村的厂房无偿提供给该公司办公生产使用。庭审中，黄某1与胡某均认可汨成公司为空壳公司。

一审法院××××年××月××日作出的（2016）赣0103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黄某1与钱小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黄某1又使用“黄宇辉”虚假姓名与被申请人胡某登记结婚，经南昌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黄某1构成重婚罪。故申请人要求宣告其与被申请人的婚姻无效，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申请人黄某1与被申请人胡某于××××年××

月××日办理的结婚登记无效。本案由原告黄某1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申请人黄某1承担。上诉人黄某1、胡某均认可该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年××月××日作出的（2016）赣0103民初261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认为，1、对于胡某要求黄某1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因黄某1在与胡某登记结婚时，使用虚假姓名及信息，时间长达将近20年，确实在精神上对胡某造成较大伤害。虽然黄某1因为重婚被判处刑事处罚，已经承担了刑事责任。但考虑到本案特殊情形，一审法院酌定黄某1赔偿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2、对于胡某要求将南昌市鑫圣实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均判决归其所有的诉请，因该公司另一股东为案外人黄耀武，按照工商登记。胡某只能享有该公司50%的股权。3、对于故桂英要求确认位于南昌县××下村的厂房及住宅由其出资建立，其享有占有和使用等权利，因黄某1与胡某就出资建造等提交的证据均不充分且相互矛盾，该厂房及房屋无任何相关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4、对于胡某要求将南昌市汨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黄某1名下50%的股权判决归其所有的诉请，黄某1与唐庆新于××××年××月××日登记结婚，该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登记设立，故该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5、对于胡某要求黄某1每月支付儿子黄某2教育生活费2000元，因黄某1不愿支付，且正在服刑过程中。而黄某2已满十八周岁，故对于该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申请人黄某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被申请人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二、南昌市鑫圣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归被申请人胡某所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胡某提交以下证据：证据1、2007年3月13日由南昌县××下村村委会和南昌县八一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南昌县××下村厂房和住宅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使用权归南昌市鑫圣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证据2、2006年1月30日由南昌县××下村委和本案上诉人胡某签订的协议一份，证明当时八一乡甫下村村委与上诉人存在招商引资，项目是鑫圣实业证明土地的原承包人涂建平也知晓参与了招商引资；证据3、2008年5月27日南昌县人民法院的询问笔录和财产查封清单各一份，证明万春珠等人起诉鑫圣实业有限公司和本案被上诉人返还工程欠款一案中，南昌县法院对鑫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清点的时候，将甫下村厂房和住宅、变压器、高台电机认定为鑫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证据4、2008年1月18日由南昌丰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现金存款凭证及上诉人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各

一份，证明变压器是胡某出资购买；证据5、四份房屋租赁合同，证明目前甫下村厂房和住宅被上诉人及其家属侵占使用，并且存在收益，该收益应认定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同居期间共同财产。上诉人胡某提交的以上所有证据是为了证明位于南昌县××下村厂房及住宅是由胡某出资购买，其应该享有所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诉人黄某1对以上证据均不认可。

一审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上诉人黄某1是否应赔偿上诉人胡某精神抚慰金，若要赔，赔偿金额应是多少？2、上诉人黄某1是否应支付小孩的生活费？3、位于南昌县××下村的厂房和住宅及南昌汨成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份额如何分割？

关于焦点1：黄某1使用虚假姓名及信息与胡某登记结婚，已构成重婚罪，虽黄某1已经承担了刑事处罚，但因从虚假登记结婚到其被认定重婚罪的时间长达将近20年，且在此期间两人还共同生育了一子，确实在精神上对无过错方胡某造成了较大伤害，一审法院据此酌定黄某1赔偿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焦点2：对于胡某要求黄某1支付儿子黄某2的生活费，鉴于黄某2已满十八周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支付条件，一审法院没有支持其诉请并无不当。

关于焦点三：上诉人胡某主张分割的位于南昌县××下村的厂房和住宅，并因厂房和住宅并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厂房和住宅是在南昌市鑫圣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之下，该公司的股东为胡某与案外人黄耀武，在资产权属不明晰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不予处理，并无不当。对于南昌市汨成实业有限公司，因该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登记设立，股东为黄某1与唐庆新，但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故上诉人胡某主张分割汨成公司股份，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黄某1和上诉人胡某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0103民初2614号之一民事判决。

一审诉讼费用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600元由上诉人黄某1承担300元，上诉人胡某承担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附 2：有效案例 124 个（来源）

1-类型A：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且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1	周某与纪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津0104民初3966号
2	原告谷某与被告江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苏0113民初166号
3	陈某与金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683民初470号
4	马培鱼与徐玲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240民初437号
5	李某与夏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18民初230号
6	宋某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豫1727民初166号
7	郭鹏与马珊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豫0781民初52号
8	张某、李某婚姻效力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0)浙1004民初5692号
9	严某与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621民初589号
10	范某、赵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604民初1851号
11	刘某与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1503民初2118号
12	小张诉小林撤销婚姻纠纷案	法信码关联案例(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法院)
13	王先生与李女士撤销婚姻纠纷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7/id/6153116.shtml

2-类型B：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但没有主张损害赔偿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1	经某与黎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324民初1857号
2	李某与吴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1612号
3	陆某与韦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2726民初810号
4	买某与艾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新0203民初1829号
5	黄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774号
6	文某与阳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26民初535号
7	彭某与茹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0202民初1647号
8	刘某与杨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湘0624民初639号
9	李某与陈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5民初1108号
10	孙某与王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吉0184民初1079号
11	王某与吕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云0625民初280号
12	王某、毛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604民初1870号
13	岳某、罗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922民初1065号
14	许素琼与孙章碧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4民初71号
15	乔某与赵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1222民初2500号
16	黄某、曾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25民初582号
17	原告蒲某艳与被告马某顺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陕0728民初311号
18	张某与杨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湘1322民初787号
19	杨某与张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2629民初222号
20	王某某与袁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8民初951号
21	姜某1与盛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苏0305民初868号
22	方某与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502民初598号
23	李某某与段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242民初96号
24	兰某与罗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4民初1755号
25	黄某与洪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528民初362号
26	陈某与廖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2328民初539号
27	张某与肖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1431号
28	任某与杨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281民初1696号
29	张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1022号
30	钟某与刘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622民初143号
31	罗某与起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25民初348号
32	许某1与卓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327民初855号
33	韦某与岑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桂1222民初242号
34	宋某1与赵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6民初1595号
35	罗某与张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1045号之一
36	李某与单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1221民初8号
37	余某与易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698号
38	刘某与邵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02民初1号
39	刘某与叶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644号
40	陈某伟与张某琼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229民初94号
41	张某与杨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2629民初16号
42	杨某与魏某、葛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1621民初783号
43	郑某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521民初529号
44	孟某某与徐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民初2195号
45	阿某与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34民初12号
46	高某与楚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鲁0704民初772号
47	韩某与陈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1民初71号

48	海某与何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云2328民初83号
49	卢某与韦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桂1224民初15号
50	刘某1与胡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503民初18号
51	张某与童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683民初429号
52	舒某、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623民初366号
53	毛某与肖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40号
54	敬某、张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81民初480号
55	刘某与唐某、贾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390号
56	姜某与林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1民初265号
57	卢某与安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25民初222号
58	王某与阮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浙0881民初146号
59	原告杨某与被告戴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921民初108号
60	黄某与胡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922民初36号
61	乌某与陆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云0721民初577号
62	李某1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豫1729民初3995号
63	曹某1与何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桂1031民初1035号
64	王某与徐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5民初2071号
65	龚某与崔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7民初2087-1号
66	李某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3512号
67	成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902民初4078号
68	马某1与撒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云0621民初1631号
69	曹某与李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2018号
70	刘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苏0602民初2503号
71	韩某与苏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吉0184民初2385号
72	陈某1与岳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25民初1915号
73	汤某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2885号
74	汤某与张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3452号
75	冯某1与李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322民初1973号
76	陆某与何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281民初4621号
77	尹某与吕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5民初1347号
78	蔡某与何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922民初1272号
79	李某与王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鲁0126民初504号
80	何某与于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722民初1981号
81	周某与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524民初705号
82	罗某与马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528民初476号
83	马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225民初83号
84	张某与林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豫1281民初566号
85	胡某1与田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黔0524民初374号
86	陈某1、罗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525民初199号
87	宫某与杨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皖0503民初1681号
88	方某1、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34民初426号
89	王梦真与郭峰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鲁0102民初3323号
90	刘某与贺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1011民初218号
91	罗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闽0821民初242号
92	周中发与黄仁书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1民初243号
93	杨某与苗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豫1602民初540号
94	郭某与王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豫1628民初1545号
95	杨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川0821民初1249号
96	钟某 1、蒿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1)鲁1521民初623号
97	王某诉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双相情感障碍）	法信码关联案例（重庆市江津区法院）
98	傅某诉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血友病A型）	法信码关联案例（四川省简阳市法院）
99	李某与江某撤销婚姻纠纷案（艾滋病）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685218
100	孙某与王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梅毒）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1-07/26/content_8563349.htm
101	项某与林某撤销婚姻纠纷案（丧失生育能力）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4336378508086679&wfr=spider&for=pc
102	王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胁迫）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3821849835097847&wfr=spider&for=pc

3-类型C：主张了损害赔偿但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不成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1	汪某与郑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浙0702民初1387号
2	董某与刘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津0106民初770号

4-类型D：主张了损害赔偿且婚姻无效或撤销的主张成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1	蔡某、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皖1322民初1159号
2	罗某与杨某婚姻无效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川0904民初231号
3	王某某与小赵婚姻无效纠纷案（重婚罪）	http://tjd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39414.shtml
4	曹某1与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鲁1521民初954号
5	杜某与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浙0109民初452号
6	袁某、叶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浙1023民初1370号
7	小张与小莉撤销婚姻纠纷案（隐瞒重疾）	http://mdjna.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920